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29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110429-74

本署偵結追加起訴某縣議員顏0懋涉嫌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今日移審法院並建請繼續羈押禁見

一、偵結情形：

本署偵辦被告顏0懋等10人（莊0義、洪0祥、郭0廷、粘0傑等4人業於日前提起公訴，另黃0生、陳0華、陳0嘉、涂0德、林0姿等5人業於日前追加起訴）共組販毒集團，涉嫌運輸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案件，經檢察長張介欽指派主任檢察官陳建州及檢察官黃彥凱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5岸巡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新興分局、左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偵辦。全案業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偵查終結，認被告顏0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而追加提起公訴，並於今日移審。

二、本案日前起訴及追加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顏0懋為現任之00縣議員，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行政院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進口，竟與黃0生、莊0義、陳0華、陳0嘉、涂0德、洪0祥、郭0廷、粘0傑、林0姿（渠9人業於日前已分別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在案）、李0宏、黃0智、陳0維（渠3人另案偵辦中）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之犯意聯絡，為下

列犯行：

(一) 海上運輸部分：

顏0懋為販毒集團之金主，與黃0生、陳0華、莊0義先後於110年2~4月間，多次商議運輸毒品相關事宜，共同謀議由顏0懋提供資金予黃0生、陳0華、莊0義使用。黃0生、陳0華則負責居中聯繫，莊0義擔任船長負責出港載運毒品返臺。顏0懋原於110年2月間，欲開立共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支票作為前金交予陳0華遭拒後，即於110年2月間交付現金400萬元予黃0生轉交予陳0華；又接續同年4月23、26日間透過黃0生、陳0華2人先後交付400萬元及720萬元予莊0義。莊0義獲得運輸毒品之前金後，即以陳0華所有之0湧6號漁船（編號CT4-25XX，下稱0湧6號）作為境外接駁運輸毒品入境之工具，於同年月28日擔任船長與3名不知情之印尼籍船員（渠3人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東港鹽埔漁港出航後，駛至北緯19度30分、東經118度0分（距離東沙島東南方90浬處）處，自不明船舶接駁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重約800公斤之麻布袋，全數搬運至0湧6號漁船之方式，走私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返回臺灣。時至同年5月10日晚間10時19分進入屏東縣東港安檢所申報進港後，黃0生、陳0華、莊0義相約在東市某汽車旅館與顏0懋見面，商討毒品出貨之事宜。

(二) 陸上運輸部分：

- 1、110年5月11日6時52分許，陳0華與黃0生分別駕車前往屏東縣東港港區與莊0義協商後，由3名不知情之印尼籍船員先將船上之甲基安非他命4袋搬運至黃0生駕駛之自小客車，待搬運完成後陳0華、黃0生再駕車離開港區。同日9時16分許，由洪0祥駕駛自小客車搭載郭0廷靠港與陳0華接洽後，接駁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麻布袋16袋上車，陳0華則係在旁指揮，搬運完畢後即先行駛離漁港，並在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

路前將該批毒品搬上由粘0樑駕駛之貨車。同日9時23分許，改由郭0廷駕駛號自小客車搭載洪0祥再次返回漁港繼續接駁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麻布袋11袋時，因安檢所人員上前盤查而逃逸，並掉落麻布袋1袋於地上（僅載運10袋離去）。

- 2、嗣洪0祥、郭0廷駕駛上開車輛行駛國道1號北上至彰化埔鹽下交流道後與粘0樑駕駛之車輛會合，渠3人並在彰化縣福興鄉麥厝橋旁與陳0嘉、涂0德會合，將26袋毒品搬至陳0嘉乘坐涂0德駕駛之藍色小貨車上。涂0德與陳0嘉駕駛藍色小貨車於110年5月11日下午1時22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2段455巷某路口處暫時停靠。嗣李0宏、林0姿分別駕駛涂0德日前租賃之福斯休旅車(取走9~10袋)、藍色自小客車(取走6~7袋)車輛前往該址轉運毒品(李0宏與林0姿第一趟從藍色小貨車取走約15~17袋毒品)，至彰化縣鹿港鎮崙尾巷130之22號藏放。
- 3、又於110年5月11日下午3時2分許，林0姿駕駛藍色自小客車與李0宏駕駛之福斯休旅車同行，第二趟前往彰化縣鹿港鎮溝寮圳路某巷口，李0宏自涂0德與陳0嘉駕駛之藍色小貨車上轉載9袋毒品返回彰化縣鹿港鎮崙尾巷130之22號藏匿。陳0嘉則換搭林0姿所駕駛藍色自小客車一同返回毒品藏匿處，涂0德則駕駛藍色小貨車前往租車行還車。
- 4、陳0嘉於110年5月13日下午3時許，搭乘年籍不詳之男子駕駛車號之自小貨車，載送約11袋（每袋約15至20公斤）毒品，至國道三號新竹關西交流道下方之關西鎮某處，將毒品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交貨後立即駕車返回臺中。
- 5、嗣經警於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110年12月11日、13日至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某處及雲林縣虎尾鎮科園路等地執行搜索，扣得護照、存款憑條、本票、存簿、行動電話SIM卡、錄音筆及黑莓IX SIM卡等物。

三、 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本件流入市面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數量約為500公斤，被告顏0懋至少係以每公斤75萬元之價格出售，估算被告顏0懋若順利出售該運輸之毒品金額約為3億75,00萬元。惟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故建請法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四、 量刑部分：

審酌被告顏0懋為縣議員之民意代表，理當以人民之福祉為依歸，卻貪圖一己私，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高成癮性，將使施用者之身、心受毒品侵蝕，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仍貪圖毒品之高獲利性，參與運毒集團以謀利。又身為本件運輸毒品案件中金主之主導地位，光是遭查獲之前金已交付高達1,700萬元，然被告顏0懋遭查緝到案後，自始矢口否認犯行，甚而在羈押禁見期間仍欲透過傳話之方式與其他共同被告勾串證詞以脫免罪責，犯後態度極其惡劣不知悔改。又本件總運輸之毒品數量約800公斤（每袋平均約21公斤，共38袋，總重約798公斤），遭查獲之重量僅為204公斤，尚有596公斤流入市面，以一般施用毒品人口每次施用量約0.4公克計算，該次流入市面之毒品可供1,49萬人次施用，對社會所生之危害極為巨大。故建請法院對被告顏0懋量處無期徒刑，併科1500萬元罰金，以儆效尤。

五、 建請繼續羈押部分：

被告顏0懋係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於羈押禁見期間，仍有事實足認其有趁機欲向被告黃0生勾串證詞之實，顯見其於犯後毫無悔意，不思悔改，竟透企圖過各種方式欲脫免刑責而進行串、滅證之實，是被告顏0懋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之原因及必要，建請法院繼續羈押被告顏0懋至判決確定執行為止。